**附件2：考场规则**

1.考前30分钟，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证件进入对应考场。进入考点和考场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和随身物品等必要检查。

2.考生入场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如2B铅笔、0.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橡皮擦、直尺、圆规等，考试大纲规定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考生方可携带无存储编程等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3.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课桌座号贴旁，以便核验。不在规定的座位考试成绩无效。

4.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5.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准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6.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立刻检查卷卡印刷情况，无误后，在答题卡规定区域按照笔迹采集要求,准确誊抄相关内容，否则成绩无效。答题前将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填写到指定位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答题卡一律作废。

7.考生必须按要求用0.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和2B铅笔书写和填涂。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不得在规定区域外答题或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不按要求作答的，其作答无效。

8.考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抄袭；不准夹带、替考或换卷；不准吸烟。

10.考生离开考场必须交卷，不得携带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离开考场。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整理好，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场。

11.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12.对违纪、作弊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和毕业生登记表。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